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与该次会议有关的相关文件，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收购的杭州每日给力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陈智敏、鲁爱民、蔡海静

2016 年 12 月 12 日